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3〕2号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雍城大道东段设置隔离护栏花箱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关于申请雍城大道东段设置隔离护栏花箱经费的报告》【宝凤城管发（2022）118号】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改善城区市容环境，经区政府同意，在雍城大道东段（迎宾岛—高王寺路口）设置隔离护栏花箱1150米，每两节护栏一节花箱为一组，长9米，每节花箱三个内胆，摆放季节性鲜花，区城市执法管理局申请财政资金1,302,785.40元，由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组织实施。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3. 《区雍城大道东段设置隔离护栏花箱实施方案》；
4. 区雍城大道东段设置隔离护栏花箱工程设计图纸、项目预算书等文件资料。

###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1,302,785.40 元，审定金额为 795,897.20 元，审减金额 506,888.20 元。

具体审减原因：

1. 护栏（A 型）：经询价单价过高，报审单价 2,150 元，审定单价为 1,200 元，审减 231,800 元；
2. 一字花箱（B 型）：经询价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1442 元，审定单价为 1,400 元，审减 2,562 元；
3. 一字花架：经询价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210 元，审定单价为 160 元，审减 9,150 元；
4. 品字花架：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910 元，审定单价为 750 元，审减 9,760 元；
5. 立柱：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468 元，审定单价为 170 元，审减 109,068 元；
6. 底座：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485 元，审定单价为 190 元，审减 107,970 元；
7. 螺丝杆：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10.2 元，单价审减 4.2 元，审定单价为 6 元，审减 3,087 元；
8. 花箱内胆：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190 元，审定单价为 180 元，审减 3,660 元；
9. 鲜花：单价偏高，报审单价 2.65 元，审定单价为 2.35

元，审减 4,831.20 元；

10. 招标代理费、审计费审减 25,000 元（招标最高限价不包含该两项内容）。

#### 四、评审说明

1. 《凤翔区雍城大道东段护栏花箱设置项目预算书》报送金额 1,300,582.80 元，审核中发现一字花箱、一字花架金额计算错误，修改后的报送金额为 1,302,785.40 元。

2. 摆放鲜花数量无法准确统计，按暂定量计取，后期据实结算。

3. 本次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关于申请雍城大道东段设置隔离护栏花箱经费的报告》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附件：《雍城大道东段设置隔离护栏花箱项目审核明细表》  
1 份。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抄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5 份